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U VAN TIEM (中文名武文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新北市○○區
○○路000巷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VU VAN TIEM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於同日上午11時許自該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更正為「於同日上午11時許，自其友人之桃園市○○區○○路00號住處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

01 眾往來之安全，被告雖為外國人士，惟已來臺居留相當時
02 日，其應知悉酒後駕車會觸犯我國刑法，然被告於服用酒類
03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仍騎乘電動輔助
04 自行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
05 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
06 犯行之態度，且本案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具體損害，兼衡
07 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技工、家庭
08 經濟狀況勉持、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宣告緩刑之理由

11 被告於本案犯罪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2 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考量被告
13 因一時失慮，致罹章典，且犯後亦有悔意，歷經偵查及處刑
14 程序，應能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其所受刑之
15 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6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然為使被告可從本案中深切記取
17 酒後駕車對公眾交通安全造成危害，避免其再度犯罪，導正
18 其應尊重道路交通及他人人身安全之觀念，爰依同法第74條
19 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
20 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又被告尚未遵循前開應行負擔事項且
21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22 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3 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
24 予敘明。

25 三、是否有諭知驅逐出境必要之說明

26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27 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外國人犯罪經法
28 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究有無必要有併予驅逐出境，
29 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
30 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
31 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

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審酌本案之犯罪情節及對公共危險危害之程度均非重、被告素行良好等情，認本案尚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鍾宜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40號

被 告 VU VAN TIEM （越南籍）

男 40歲（民國72【西元1983】

年0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區○○路000巷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VU VAN TIEN自民國113年1月21日凌晨0時許至同日凌晨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宿舍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11時許自該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1時59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中午12時21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VU VAN TIEN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06 檢 察 官 蔡正傑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09 書 記 官 劉芝麟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